

勞工處就 SKDC(M)文件第 181/14 號的回應

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 
西貢區議會會議

議題：要求加強協助中年人士再就業

引言

本文件就上述議題向西貢區議會作出回應。

中年人士的就業情況

2. 根據統計處的資料，在2014年3月至5月，香港的總就業人數達3 743 800人，當中年齡介乎40至59歲的人士有1 799 200人。同期，整體失業率(未經季節性調整)為3.1%，失業人數為120 900人。當中年齡介乎40至49歲及50至59歲的失業人士分別有27 600人及27 100人，其失業率分別為2.9%及3.0%，比整體失業率為低；而與2009年第二季的相對高位(分別為5.3%及5.4%)比較，更已顯著回落2.4個百分點。

勞工處為中年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

3. 勞工處致力協助中年人士就業。中年失業人士或因經濟轉型而需考慮轉業，或因已離開勞動市場一段長時間，不了解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等原因，以致在求職時遇到困難。因應中年求職人士的需要，本處提供一系列的就業服務，協助他們尋找工作，並推行「中年就業計劃」，鼓勵僱主聘用有就業困難的中年人士。

4. 勞工處現時設有12所就業中心、兩個行業性招聘中心、電話就業服務中心、「互動就業服務」網站，以及於全港多個地點設置「搵工易」空缺搜尋終端機，為求職人士提供一系列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。求職人士可隨時使用「互動就業服務」網站，瀏覽就業資訊及職位空缺資料；或前往任何一間就業中心，利用中心內的求職設施尋找工作。求職人士亦可致電電話就業服務熱線或前往就業中心，要求職員安排工作轉介。

5. 勞工處各就業中心均提供就業諮詢服務，有需要的求職

人士(包括中年求職人士)，可以與就業中心的就業顧問會面，就業顧問會因應他們的情況，提供就業市場的最新資訊、培訓／再培訓課程的資料、求職意見，及／或進行職業志向評估等。就業顧問亦會協助求職人士參加勞工處的就業計劃，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。本處亦不時舉辦大型及地區性的招聘會，加強空缺資訊的流通，以縮短求職人士求職的時間。

### 「中年就業計劃」

6. 為協助中年人士就業，勞工處推行「中年就業計劃」，向僱主提供在職培訓津貼，鼓勵僱主聘用四十歲或以上有就業困難的中年人士。僱主如透過計劃聘用合資格的中年人士，擔任全職工作，並且提供在職培訓，可申請在職培訓津貼，為期三至六個月。

7. 勞工處會審核參加計劃的僱主提供的職位空缺，確保該職位符合《最低工資條例》和市場的水平，及僱主能按計劃要求，為受僱的中年人士提供合適的在職培訓和指導員。為鼓勵更多中年求職人士參加計劃，本處職員會主動向合資格的中年人士介紹計劃詳情。而計劃亦設有專題網站<sup>1</sup>及職位空缺資料冊，為他們提供就業服務及資訊，中年人士可於「互動就業服務」網站內的「中年就業計劃」專頁，選取「最新職位空缺」連結，直接瀏覽歡迎中年人士申請的職位空缺詳情。他們亦可到訪任何一間就業中心參閱相關職位空缺，並按情況直接聯絡僱主應徵，或經就業中心／電話就業服務中心轉介工作。中年人士無需預先申請參加「中年就業計劃」，可待成功獲僱主聘用後，方辦理相關手續。

8. 為確保僱主及有需要的中年人士能認識「中年就業計劃」，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不同的宣傳途徑推廣有關計劃，例如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、在熱門招聘網站及「互動就業服務」網站作宣傳、印製宣傳單張及海報於「ERB服務中心」等再培訓機構派發。此外，本處亦會向各行業僱主郵寄宣傳單張，及於「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」網站作出宣傳，鼓勵僱主透過計劃聘用中年求職人士；我們更會在本處為不同行業設立的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會議，直接向僱主進行推廣。

---

<sup>1</sup> 「中年就業計劃」專題網站：<[http://www2.jobs.gov.hk/1/0/WebForm/information/tc/epm/info\\_epm.aspx](http://www2.jobs.gov.hk/1/0/WebForm/information/tc/epm/info_epm.aspx)>

9. 為更進一步鼓勵僱主參加計劃，勞工處已於2013年6月調高「中年就業計劃」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，由每名僱員每月2,000元，增加至最高3,000元，以鼓勵僱主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予有就業困難的中年人士，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。

10. 我們會繼續致力協助中年人士就業，並會密切留意就業市場的情況，及適時檢視向中年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，以便更有效地向中年人士提供就業支援。

勞工處  
2014年7月